

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執委會(2001年6月27日)對【証券及期貨條例草案】有如下決議：

「我們原則上同意政府修訂現行的証券及期貨條例，以打擊市場不當行為，從而保障市民利益，但對於政府建議將疏忽條款亦納入刑事罪行，我們不敢苟同，尤其一旦法例通過生效後，將對新聞行業，特別是編輯及出版人做成負面影響。

眾所週知，新聞時事出版分秒必爭，新聞界當然本著求真、求知的基本原則，對每條新聞必先查証然後報導。但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：當涉及証券及期貨事務時，如有關公司發布了關於公司的消息，新聞機構幾經查証，亦有可能只得到該公司發布的資料，因而予以刊登，結果最終可能是有關公司發佈的資料不確，而新聞機構便因刊登有關消息而被檢控疏忽發布不實內容，因而入罪。因此我們認為這條款對新聞從業員及出版人不公平，亦影響了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。

再者，報章雜誌有許多文章是由專欄作家執筆，由於提交稿件有時限，編輯、出版人查証方面亦可能有困難。一旦出錯，証監會追究刑責時，編輯、出版人礙於維護言論新聞自由的業界作業原則，很難披露以筆名投稿的專欄作家實際身份，故要確實執行有關條文亦不容易。

當局今次修例，旨在對付市場不當行為，我們認為新聞從業員、編輯、出版人有別於上市公司主管、業界專業人士、証券期貨商人、投資顧問、銀行金融界專業人士、會計師等，因為他們對有關公司証券業務有直接關係，亦了解有關業界之專業情況，所以他們應該掌握確實資料，不容有失，而編輯、出版人並非有關業界專業人士，因此在不了解情況下，可能不慎出錯，但如以疏忽入罪，則並不公平，亦有礙資訊流通，影響新聞言論自由，實不利整體社會發展，故請當局三思，並請將媒體記者、撰稿編輯、出版人、主持人等豁免於此條例之外。」